

# 医疗耗材购销合同(通用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医疗耗材购销合同实用篇一

乙方：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提供医务室场地及室内必要设施设备。医务室内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正式进驻甲方医务室之日，由双方代表负责医务室内设施设备的清点和移交，签署书面的设施设备移交清单。
- 2、甲方提供书面的需乙方派驻医师、护士遵守的甲方管理制度。
- 3、甲方为乙方派驻医师、护士提供工作餐。
-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医务室管理和医疗服务费用。
-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垫付甲方员工在乙方医院就诊期间需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 6、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所派驻医生、护士的服务质量，以及就诊满意度评价。确保每月就诊有效投诉不得超 %，如有超过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医生和护士。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甲方员工的门诊、急诊、转诊、零星体检、预防

保健、健康咨询、突发事件急救，以及员工健康档案管理等相关医疗相关工作。

2、乙方负责医务室审批和设立手续，负责办理卫生部门要求办理的一切证照。包括《执业许可证》等，甲方协助乙方并提供必要支持，使医疗室业务绝对合法。

3、乙方派驻至甲方医务室的医师需持有国家认可的全科《医师执业资格证》，护士需持有国家认可的护士执业资格证。并确保派驻人员至少有 年 以上临床经验，且医德优良，过往无不良医疗记录。

4、乙方派驻名护士至甲方医务室，医疗服务时间与甲方员工正常班次同步，工作日的上午8:15至12:00，下午13:00至17:15。超出时间为加班时间，加班费的计算标准为医生 元/小时( 元/月)、护士 元/小时( 元/月)。(派驻医师及护士资格信息见附件一)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药品管理规范进行药品和医疗用品的购买、贮存或使用等，不得采购假劣、过期或失效药品和医疗用品，以确保甲方员工用药安全。

6、乙方每次药品采购前，应向甲方提交药品采购计划报告。该报告中应包括药品名称、数量、采购价格等信息。甲方员工在医务室就诊时不收取诊费，只收药费，药价按双方确认的批发价售给员工，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售出药品差价。甲方员工在医务室就诊期间产生的药费由员工个人支付。乙方应在医务室显著位置告示常用药品价格，药品名称、价格变动时应及时更新。

7、乙方在为甲方员工提供医疗服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要求，合理用药。尽可能根据员工病情，以最基本的药物为

甲方员工提供最优质的医疗服务。

8、乙方负责医务室医疗垃圾的及时处理，使医务室环境符合卫生部门要求。

9、乙方派驻甲方医务室的医师、护士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领导。按照ohsas18001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规定要求，防火防灾，为甲方员工提供安全、舒适、宁静的医疗环境。

10、乙方承诺在甲方员工因危重、重症、工伤需到乙方医院本部诊疗时，第一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达到乙方指定地点)安排急救车出诊，并为甲方就诊员工开通绿色通道，零押金住院，优先安排床位，优先安排高年资医师诊治。就诊期间免挂号费、免诊查费，同时为就诊员工提供医疗服务费用明细清单。在上述治疗过程中尽可能在医保范围内治疗用药，需要自费项目必先征求甲方员工同意。

11、乙方负责为甲方员工免费提供健康知识宣传服务，定期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开办健康知识讲座。乙方承诺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重大疾病流行时，第一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达到乙方指定地点)为甲方进行消毒隔离、预防接种、医疗救治及预防保健知识培训，为甲方安全生产提供医疗保障。

12、乙方派驻医师、护士应医德高尚、尊重病人、关爱病人，严禁生冷、硬、推现象，确保为甲方员工提供热情、周到、耐心、细心、温馨、主动、优质的医疗服务。如乙方派驻医师、护士服务欠周、态度不好时，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如经限期整改后甲方仍不满意的，乙方应重新更换医务人员。

13、乙方负责派驻至甲方医务室医师及护士的工资、保险和福利。

14、经营期间所需添置的必要的医疗器材由乙方自行购买，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

### 三、其他事宜

1、医务室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派驻员应例行节约，如发现有浪费现象，按甲方管理规定处理。

2、双方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时，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按照进驻时签署的移交清单向甲方移交医务室及室内设施设备。医务室及其室内设施设备损坏的，则乙方应按照市场价照价赔偿，消耗品除外。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医务室剩余药品由乙方自行处理。

4、医务室经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安全损失、医疗事故损失、物品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除非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派驻医师、护士的，乙方自行更换医师、护士的，需要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另需在正式更换前将拟派驻医师、护士的资格信息提交给甲方。

6、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医务室转包给第三方经营，以及派驻的医师、护士非为乙方雇员。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五、费用支付

1、甲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医务室管理和医疗服务支付合计/月的服务费。服务费自乙方正式进驻医务室之日起开始计算，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未满一个自然月的，则按天计算费用。

2、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全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等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服务费。

3、由甲方垫付的甲方员工在乙方医院本部诊疗期间的医疗费用，乙方应在每月的5日前提交书面的上月(自然月)医疗费用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后2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等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医疗费。

4、乙方派驻医务室的医师、护士的加班费由甲方在支付服务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5、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则甲方支付服务费的期限自动续延。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否则单方解除合同即为违约，违约方需在责任明确之日起5个日内向守约方支付每日千分之 的违约金。如因单方解除合同，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等，违约方还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前款各项具有约束力条款的规定，即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当月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一

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约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最新医疗耗材购销合同实用篇二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梅州市人民医院《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用材料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梅市医字[20xx]19号)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医用耗材的正常供应和产品质量，保障临床医疗安全，切实减轻病人的经济负担，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明确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按照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结果发生的配送和采购活动。

第二条、乙方承诺依据甲方计划按时、按质、按量保证供应，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条、供货期限：

乙方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24小时内交货，最长不超过48小

时，急救耗材乙方应在12小时内送达到位。若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货，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它经销商配送。

乙方交货时，甲方应验收医用耗材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和包装，如果配送的医用耗材与甲方计划不符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医用耗材，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医用耗材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医用耗材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不良反应的事件)，立即中止使用，同时报上级有关部门。

凡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在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须出具有效证明，方可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医用耗材货款。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乙方因医用耗材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四)除生产厂家或管理部门对包装有特殊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产品包装上必须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编号；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电源连接条件，输入功率；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它相关内容。

## 第六条、伴随服务的要求：

(一)乙方交货方式采用现场交货，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办理运输到指定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该提供下列服务：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对开箱时发现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在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二)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使用耗材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 (一)供货价格：

甲、乙双方按于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现场会确定的中标价格执行。具体见附表。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配送的医用耗材之日起90日内结算货款。

第九条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从20xx年 4月1日起，至20xx年 3月31日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最新医疗耗材购销合同实用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需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1. 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产品均为正版产品并保证乙方所在区域即\_\_\_\_\_地区的独家代理权，且不得自行直接向乙方所在区域的客户代售本合同的标的物。

2. 甲方新品上市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义务及时为乙方提供与产品代售相关的技术支持、信息及资料便于乙方开展代售及宣传工作，乙方在代售方面应积极密切配合。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代售、市场、库存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 每次发货量由双方协商决定。首次订货量不得低于\_\_\_\_\_万元(折扣后)。

1. 乙方应积极主动推广甲方的产品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市场活动，便于促进代售。

2. 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调换。(乙方造成的人为损坏如划伤、压裂等情况不在甲方负责调换范围内)。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品相关价格、代理规定等情况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但是，甲方如有欺诈行为，即代售给乙方的价格高于其他代理商的，那么乙方不受上款规定约束。

4. 乙方保证不对甲方产品做任何侵权行为，不侵害产品发版权及商标权，在代售过程中，一但发现版权被他人侵犯，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帮助。

5. 乙方可自行向其下属经销商或专卖店供货。

1. 乙方一旦发生违约，违规行为对甲方名誉、经济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特约经销商的资格，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2. 甲方如果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增设代理或者直接实施代售行为的或有价格欺诈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1. 乙方须代售甲方的全部产品，甲方代售给乙方价格为零售价的\_\_\_\_\_折(除特殊产品以外)。零售价见附表。

2. 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1. 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

2. 铁路：甲方负责将乙方所须产品走铁路运输运送到乙方所在城市的车站，由乙方负责从车站提货。

3. 公路：甲方负责将乙方所须产品走公路运输公司运送到乙方所在城市的货运公司，由乙方负责从货运公司提货。

4. 乙方应在收到货后应立即验货核查，如有问题须在三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三天内没收到乙方的通知视为本批货与甲方的出库单数量、品种核对无误。

5.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调货时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传真复印件有效。

3.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医疗耗材购销合同实用篇四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不动产基本情况：

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位于市区单元第\_\_\_\_层，共(套)，房屋结构为\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户型\_\_\_\_；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属于：\_\_\_\_。附房屋状况表。

二、销售价格与收款方式：

2、甲方确认由乙方代收房款。

三、甲方同意乙方客户的以下几种付款方式：

四、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自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产证过户并交房后，方办理房款结算手续。

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

乙方代收购房款，在甲方自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或委托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自房产证过户完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将代收购房款转予甲方。

按揭贷款的结算方式：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后，购房客户向乙方支付首期房款后开始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按揭贷款手续获批后，待房产证过户并办抵押后，首期款由乙方付，按揭款由按揭银行付清。

为保证房屋交易的安全性，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须凭本人身份证来乙方处领取房款，如委托他人取款的，应凭经公证的委托书（注明代收房款）及委托人身份证明领取，甲方系法人的，应以合同载明的开户行和帐号转帐。

## 五、代理期限及代理权限：

1.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不低于甲方售房底价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并代甲方收取房款。
-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人或中介机构销售该不动产。
- 4、委托期满仍未销出者，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委托底价内下浮%出售。

## 六、代理费的收取

- 1、乙方的代理费为本合同所售不动产，在出售成功后按成交总额的\_\_\_\_%收取，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_\_\_\_%，乙方得\_\_\_\_%。代理费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由乙方从代收房款中扣除。
2. 甲方在与乙方客户正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乙方客户支付首期房款后，乙方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费。

3、甲方委托乙方在信息宣传系统上为该物业发布广告及带购房客户到现场看房，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发布费、产证鉴定费及服务费合计元。

##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如下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性。

1)、《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主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原件，乙方核对原件无误后将原件交还甲方。

2)、已婚夫妇，房屋所有权在一方名下，但共同生活超过八年的，应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原购房协议书（另：如房屋是集体土地，应提交乡、村办及所属村委会城管科证明）

4)、房屋平面结构图及附属设施说明清单、钥匙等。

5)、房屋是否设定担保等债权、债务的书面声明。

6)、有委托人代办的，应出具经公证的房主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2、甲方保证该不动产的产权清楚，若发生与之有关的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因此给乙方及乙方客户照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必须负责赔偿。

3、乙方在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合同后，甲方应在得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来乙方处签署销售确认书，并与乙方客户会签购房合同，如因甲方地址、电话变更，而未能通知甲方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甲方联系电话及地址以本

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经交邮即为送达。

4、甲方与乙方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若双方委托乙方办理房产证的过户手续，应支付代办费。

5、房产证办理过户完毕，甲乙双方结清房款，则本代理合同约定指定的不动产代理义务即告完成。

6、原则上，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房产证办理过户后，方交付房产给购房客户。特殊情况下，甲方愿提前交房应书面通知乙方。

7、乙方系房地产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将委托不动产出售，并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如购房客户未履行定房协议书所规定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定房协议书，并没收定金；如乙方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后甲方反悔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乙方客户缴纳给乙方的定金。

2、甲方不得将该不动产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销售，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自行售出委托物业，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未售物业出售，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必须严守诚实、信誉、高效的服务原则，积极、主动、热情地为甲方进行代理服务，乙方必须严守甲方有关商业机密不能外泄。

十、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为终局。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如有其它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联系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最新医疗耗材购销合同实用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_产生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仅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的医用耗材采购、品牌、价格及配送服务。

第二条 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2.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详见下表：

2.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中标产品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

2.3 乙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三结算付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时间。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 第三条 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布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实施的标准，若没有国家标准则适用部颁标准，若没有部颁标准则适用行业的其他标准。

### 第四条 规格及包装

4.1 乙方交付产品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规格一致。

4.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乙方企业自行制订的计量、数量标准不适用本合同。

4.3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医用耗材应使用乙方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传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



5.1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供货后最迟一周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用产品需24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住所地，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住所地)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有权拒收或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如有异议，应在十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

5.5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6 甲方的库存耗材(中标前的库存不在本范围之内)有效期满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库存耗材进行适当调整。

## 第六条 服务与保证

6.1 甲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6.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6.3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回扣、佣金或者有价证券，以及其他能够以金钱利益评价或者计算的商业行为等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

## 第七条 质量及安全约定

7.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

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7.2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运输瑕疵，在甲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如果患者向甲方主张权利，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承担全部责任(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以省、国家级质量监管部门鉴定报告为准，若经相关省、市级医疗主管部门鉴定为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导致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遇国家新的标准出台并实施，应以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7.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国家相关机构或部门检验/认证，如果属于国外进口产品，乙方承诺在向甲方提供货物时已经办理完毕货物进口的全部手续。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延期内交付中标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连续或者半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 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因医用耗材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本条所指逾期供货是指实际交付合格医用耗材的时间迟于订货通知规定的最迟供货日期。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附件或往来材料等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ems[]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快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或快递日期为准。双方更新联系人或经办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致使本协议相关文件无法正确送达，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2.1 《中标品种通知书》

12.2 《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参见《投标文件》)。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等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才能生效：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 就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签署权限，乙方确认的经办人为：\_\_\_\_\_，乙方声明：乙方授权的经办人除对本条款约定文件内容具有签署、认可、确认的权利外，无其他任何文件签署、书面承诺的权利。对于所有超越本合同声明的授权权限而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个人行为，乙方将不予承认其行为效力。相关文件的生效条件如前所述：须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同时任何对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满足本合同第13.1条有关生效条件的约定，否则不能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最新医疗耗材购销合同实用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一、甲方提供现食堂所属以营场地(共约150平方米)，食堂经营的卫生许可证及食堂现有设施。

二、医院职工食堂，乙方只有管理权、使用权、无所有权，职工用餐后，所有清扫、拖地、食物残渣处理等均由乙方处理。食堂内的公物不得损坏遗失、损坏，照价赔偿。

三、乙方签订合同时，需一次性缴纳承包风险金5000元，于签订合同时一次付清。在使用过程中，食堂设备、设施的保养、维修以及卫生许可证验收、食堂工作人员体验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四、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经营活动期间进行行政管理，服务质量监督，医院工会职工代表或总务科派员管理。为保证监督，乙方必须接受市、区卫生检查及有关部门的卫生监督。如不接受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所罚款项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包方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经区防疫站体格健康合格，方有资格承包。食堂不能转包，否则甲方将予以收回，并按违约收取违约金10000元。

六、乙方需改变经营场所结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时，不得拆除。

## 最新医疗耗材购销合同实用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_产生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仅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的医用耗材采购、

品牌、价格及配送服务。

## 第二条 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2.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详见下表：

2.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中标产品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

2.3 乙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三结算付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时间。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 第三条 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布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实施的标准，若没有国家标准则适用部颁标准，若没有部颁标准则适用行业的其他标准。

## 第四条 规格及包装

4.1 乙方交付产品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规格一致。

4.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乙方企业自行制订的计量、数量标准不适用本合同。

4.3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医用耗材应使用乙方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传输、防潮、

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

5.1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供货后最迟一周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用产品需24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住所地，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住所地)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有权拒收或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如有异议，应在十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

5.5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6 甲方的库存耗材(中标前的库存不在本范围之内)有效期满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库存耗材进行适当调整。

## 第六条 服务与保证

6.1 甲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6.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6.3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回扣、佣金或者有偿证券，以及其他能够以金钱利益评价或者计算的商业行为等影响交易的

正常进行。

## 第七条 质量及安全约定

7.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7.2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运输瑕疵，在甲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如果患者向甲方主张权利，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承担全部责任(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以省、国家级质量监管部门鉴定报告为准，若经相关省、市级医疗主管部门鉴定为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导致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遇国家新的标准出台并实施，应以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7.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国家相关机构或部门检验/认证，如果属于国外进口产品，乙方承诺在向甲方提供货物时已经办理完毕货物进口的全部手续。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延期内交付中标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连续或者半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 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因医用耗材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本条所指逾期供货是指实际交付合格医用耗材的时间迟于订货通知规定的最迟供货日期。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附件或往来材料等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ems□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快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或快递日期为准。双方更新联系人或经办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致使本协议相关文件无法正确送达，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2.1 《中标品种通知书》

12.2 《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参见《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等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才能生效：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 就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签署权限，乙方确认的经办人为：\_\_\_\_\_，乙方声明：乙方授权的经办人除对本条款约定文件内容具有签署、认可、确认的权利外，无其他任何文件签署、书面承诺的权利。对于所有超越本合同声明的授权权限而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个人行为，乙方将不予承认其行为效力。相关文件的生效条件如前所述：须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同时任何对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满足本合同第13.1条有关生效条件的约定，否则不能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最新医疗耗材购销合同实用篇八**

买方： \_\_\_\_\_

卖方：\_\_\_\_\_

日期：\_\_\_\_\_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卫生耗材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确认单（参见《中标（议价）品种确认单》）；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_\_\_\_\_市医疗机构第一轮卫生耗材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3. 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_年\_\_\_月-\_\_\_\_\_年\_\_\_月）内的耗材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4. 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5. 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6.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_\_\_\_\_市医疗机构卫生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_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7. 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8. 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中介服务单位（\_\_\_\_\_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9. 鉴于耗材采购的特性，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

买方（盖章）\_\_\_\_\_卖方（盖章）\_\_\_\_\_

中介服务机构：\_\_\_\_\_

日期：\_\_\_\_\_